

玛纳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玛纳斯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贯彻落实玛纳斯县质量强县战略部署，以质量促转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玛纳斯县生产流通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保障我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科学性、统一性、时效性的原则，玛纳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 2025 年对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如下：

一、监督抽检范围：

全县生产及流通领域

二、抽检产品（总计划 76 批次产品）：

- 1、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电水壶、电热水壶、器具开关、抽头插座
- 2、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电子门锁、内墙涂料、外墙涂料、铝合金建筑型材、墙体材料
- 3、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移动电源、充电器、电线电缆
- 4、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骑行安全类头盔
- 5、儿童及学生用品：塑胶玩具、造型粘土（水晶泥）、

胶粘剂（棒棒胶、胶水）、书包、笔袋、作业本、书写笔

6、老年人用品：纸尿裤、老视成镜

7、食品相关产品：纸杯、食品用一次性餐饮具、食品用保鲜膜（袋）、密胺塑料餐具、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塑料瓶，PET瓶，PC瓶、油壶等塑料制品）、餐具洗涤剂

8、日用杂品：眼镜类产品、卫生纸、卫生巾、塑料购物袋、安全帽

9、农资产品：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尿素、大量元素水溶肥

10、危险化学品：危化品、烟花爆竹

11、燃气具及配件产品：燃气灶具、燃气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调压阀

12、消防产品：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水带、安全头盔

13、纤维产品：棉花包装布产品、学生校服产品、絮用纤维制品、羽绒服

三、工作要求：

（一）定期监督检查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提高社会对产品质量信任水平、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二）对列入抽检计划中的产品，要认真按照认证认可资质和认证认可承检产品范围进行监督检查。不得超定检目录范围进行检验和重复检验，不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不得开展定期监督检查任务。

（三）实施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查的产品应严格按照产品标准或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监督检查项目进行检验，限制项目应委托有检验能力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

（四）凡经监督检查抽查产品质量合格的，自抽样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对该企业的该产品重复进行监督抽查，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五）对辖区内产品实施定期监督检查的频次，要根据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实际质量状况确定。对产品质量稳定，质量信誉良好的企业及产品，要减少检查频次；对在监督检查中产品连续不合格，生产条件差、产品质量没有保障的企业及产品要加大检查的频次。

（六）严格按照监督检查产品后处理规定做好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将抽查不合格企业列为后续监管重点，作为今年产品质量提升的重点，通过跟踪检查，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等，开展不合格产品的后续整治工作，有效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玛纳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

